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第 1123545472 號簽訂定

- 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能公開、公平補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以帶動本市運動風氣、增加運動人口，提升競技水準，特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經費來源為本局年度預算，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本局不再受理申請。
- 三、補助對象為依人民團體法於中央或本市立案登記達一年以上，以推展體育為目的且正常運作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 四、補助計畫審核原則：
 - (一) 舉辦亞奧運運動種類相關活動。
 - (二) 舉辦非亞奧運運動種類相關活動。(亞奧運之外發展種類)。
 - (三) 以推動本市體育發展活動為主，並視活動規模、性質、舉辦天數及參加人數酌予補助。
 - (四) 應與其主要業務有關，對本市體育發展有具體成效之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2. 為個人舉辦之活動。
 3. 屬於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或內部會議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
 4. 工作人員加班費、獎金、獎品、贈品、資本門設備(一萬元以上，耐用年限二年以上)、服裝費、點心費等。
 - (五) 收費活動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未收費活動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六) 活動辦理地點以本市為原則，代表本市參賽及移地訓練者，不在此限。

(七) 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不同主政機關重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當年度及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五、 辦理活動補助類型及標準如下：

(一) 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

1. 辦理比賽：屬全市性活動計畫，每一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上限十五萬元。屬全國性以上活動計畫，每一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二十萬元。經費補助以工作費、宣導品費、印刷費、場地費、誤餐費、礦泉水、保險費、獎盃(牌)費、裁判費、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器材費、住宿費及雜支為限。
2. 辦理體驗營、育樂營、訓練營或研習營：每一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上限十萬元。經費補助以講師費、教練費、工作費、宣導品費、印刷費、場地費、誤餐費、礦泉水、保險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器材費及雜支為限。
3. 代表本市參賽：每一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二十萬元。經費補助以交通費、誤餐費、礦泉水、保險費、教練費、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器材費、住宿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及雜支為限。
4. 研習：辦理裁判及教練研習，每年限補助一次，經費補助以講師費、印刷費、場租費、保險費及雜支為限。
5. 運動展演活動：經費補助以講師費、宣導品費、印刷費、場地費、誤餐費、礦泉水、保險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器材費及雜支為限。
6. 移地訓練：
 - (1) 屬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各單項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每人補助上限三萬元，每案補助經費上限三十萬元。
 - (2) 屬非奧運或非亞運競賽種類，各單項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每人補助上限三萬元，每案補助經費上限十五萬元。
 - (3) 經費補助以交通費、誤餐費、礦泉水、保險費、教練費、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器材費、住宿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及雜支

為限。

- (4) 若屬當年度全國賽會(全國運、全民運、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擅長之競賽種類(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列支應)獲銅牌以上比賽種類，視年度經費預算，得酌予增加補助。

(二) 本市各區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每一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上限十五萬元。

1. 辦理比賽：經費補助以工作費、宣導品費、印刷費、場地費、誤餐費、礦泉水、保險費、獎盃(牌)費、裁判費、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器材費及雜支為限。
2. 辦理體驗營、育樂營、訓練營或研習營：經費補助以講師費、工作費、宣導品費、印刷費、場地費、誤餐費、礦泉水、保險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器材費及雜支為限。
3. 運動展演活動：經費補助以講師費、宣導品費、印刷費、場地費、誤餐費、礦泉水、保險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器材費及雜支為限。
4. 運動有功表揚：經費補助以工作費、宣導品費、印刷費、場地費、誤餐費、獎盃(牌)費、器材費、保險費及雜支為限。

(三)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全年度補助上限為十萬元。活動類型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 第二項之民間團體全年度補助上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1. 區人口數未逾五萬人者，全年補助上限三十萬元。
2. 區人口數五萬人以上，未逾十萬人者，全年補助上限六十萬元。
3. 區人口數十萬人以上，未逾二十萬人者，全年補助上限九十萬元。
4. 區人口數二十萬人以上，未逾四十萬人者，全年補助上限一百二十萬元。
5. 區人口數四十萬人以上者，全年補助上限一百五十萬元。

6. 各區人口數以申辦期間前一個月本府民政局統計數據為準。

(五) 活動補助基準依附件一補助項目表辦理，本局得依活動實質內容審核認定，未編列之項目依據本府相關補助規定之標準核定。

六、 本局委託辦理之活動、黃金重點運動種類及專簽經本局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受第四點第五項及第五點補助標準限制。

七、 活動申辦期間及申請補助檢附資料：

(一) 申辦期間：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明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活動計畫。區體育會則得視實際狀況於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另受理第二次申請事宜。

(二) 申請補助檢附資料：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附件二及三)，於申辦期間內具函向本局提出活動補助申請：

1. 年度活動申請計畫書或訓練計畫(填寫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並註明經費來源與收費情形)。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裁罰)。
3. 第五點第三項之民間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

(三) 本局得視年度施政要項及預算規模，召開審查會議審議，未依規定辦理者，除有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定者外，不受理補助之申請。

八、 經費核銷、成果彙報、賸餘款繳回及督導考核如下：

(一) 經費核銷、成果彙報：

1. 年度經費核銷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十二月份辦理者，配合會計年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成果彙報(領據、活動實際支用明細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切結書、活動成果書面資料【含照片及人數統計】)送本局辦理核銷，違者將列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據。(附件四至八)。
2. 經本局審核補助之各民間團體應留存成果彙報影本，正本轉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另支出憑證規定如下：

- (1)各民間團體應就受補助部分，依會計法、稅法及相關規定，製作、取得合法之支出憑證，並裝訂成冊供本局辦理查核。依據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經費補助之各民間團體，支出憑證留會備查；依據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申請經費補助之各民間團體應送支出憑證正本予本局，影本留各團體。
 - (2)支出憑證（發票或收據）應詳列支出名稱及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3)支出憑證應妥善保存，俾利本局或相關權責單位查核。
 - (4)支出憑證應保存十年以上，如有需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請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
3. 各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提報核銷時應檢附「切結書」正本一份，同意自行承擔其法律義務，其為核銷要件之一，未附切結書者應補件，否則退件不予受理。前項支出憑證倘依法不合規定或經查確屬不實，致無法辦理撥款或核銷者，由受補助之各民間團體自行負責，已撥付經費者應限期繳回，並依法函送司法機關辦理。
 4. 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活動辦理日十四日前函報本局辦理，違者將列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據。

（二）賸餘款繳回

除有特殊原因而經專案核定者外，倘任一活動實際支出總額低於所送經費概算表經費總額，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

（三）督導考核

1. 活動辦理中受補助民間團體應隨時接受本局訪視及督導。
2. 為瞭解補助民間團體之實施成效，本局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估或實地訪視。督導考核結果成效不佳之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九、 補助案件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

十、 配合政策性、特殊性、臨時交辦之體育活動或出國補助案，得視案件性質經適當層級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本局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補助額度得酌予調整。

十二、 本原則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補助基準表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實施計畫補助基準				
次序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說明
一	講師或主持費用	外聘-國外聘請	二千四百元/節	依現行實務運作，授課時間每節至少為五十分鐘。
		外聘-專家學者	二千元/節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一千元/節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主持費	二千元/場	
二	工作費	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臨時人力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 每人每天上限補助八小時。 2. 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十分之一為編列上限。
三	交通費	(一)國內租車費用		核實支應。
		(二)國內交通費用		1. 核實支應。 2.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3. 搭乘高速鐵路者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並以標準車廂為限。
		(三)外國當地交通費用		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
		(四)飛機票費用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並以飛機經濟艙標準座位(含國際及國內航線)為限。
四	宣導品費		一百元/個	1. 須標註「廣告」兩字，核銷檢附照片。 2. 各活動宣導品費用支用總和上限為補助總額百分之五十。

五	印刷費			活動海報、傳單、邀請函、獎狀、手冊、紅布條、印刷品等。
六	場地費 (各活動支用總額上限為補助總額百分之五十)	場地租金		視活動舉辦場所規範核實列支，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場地布置費		音響租借、舞臺布置、清潔費、搬運費、水電費等。
七	誤餐費		一百元/個	1. 核實支應，參考活動辦理天數及參與人數。 2. 各活動支用總額上限為補助總額百分之五十。
八	礦泉水			核實支應，參考活動辦理天數及參與人數。
九	保險費			1. 視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核實支應。 2. 針對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體育競技活動，內政部所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定有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十	獎盃(牌)費			核實支應，參考活動計畫內容。
十一	教練費		一千元至一千六百元/每人每日	1. 比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標準辦理，修正時併同調整。 2. 具有A級(甲級)教練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六百元教練費；B級(乙級)教練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四百元教練費；C級(丙級)教練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二百元教練費。 3. 核銷檢附教練證影本，未繳交者以每日最低基準一千元計算核給。 4. 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十二	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		二百五十元/每小時	每人每日上限補助八小時。

十三	裁判費		一千元至一千七百元/每人每日	<p>1. 比照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標準辦理，修正時併同調整。</p> <p>2. 具有A級(甲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七百元裁判費；B級(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四百元裁判費；C級(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二百元裁判費。</p> <p>3. 核銷檢附裁判證影本，未繳交者以每日最低基準一千元計算核給。</p> <p>4. 其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十四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p>1. 核實支應，參考活動計畫內容。</p> <p>2. 急救醫療耗品費上限補助三千元。</p>
十五	器材費	(一)消耗性器材費		以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二)租借器材費		參考活動級別、規模、天數、人數。
		(三)器材搬運費		
十六	住宿費		一千六百元	參加新北市地區活動，不予補助。(國際賽事之國外來臺參賽選手及必要行政協助人員除外)
十七	雜支			<p>1. 本表已涵蓋之經費項目不得重複編列。</p> <p>2. 上限為總經費百分之五。</p>